检举信

尊敬的市纪委领导：

我是化州市中垌镇兴家南路3号的居民，现就化州市中垌镇政府在处理我与邻居林燕梅（身份证440924197512032764；其丈夫为张国杰，政府公职人员，曾经在镇政府国土管理担任要职）之间土地纠纷过程中，多次要求政府出面处理无果。中垌镇政府规建办负责人曾治（中垌镇党委委员）逃避推脱并滥用职权违法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当中可能还存在欺上瞒下、以权谋私、窜通现工作人员违法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作为等问题，向贵委提出正式检举。

一、基本案情

我与林燕梅的房屋相邻，均位于化州市中垌镇兴家南路3号。2024年1月，我们三户人因房屋破旧决定统一拆除旧房重建。由于资金问题，我在拆除房屋后未能及时动工。而林燕梅在未取得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先行建房，并擅自侵占我的宅基地面积约3平方米，严重侵害了我的合法权益。我随即向中垌镇政府报告，请求处理，但政府虽已责成其停建，但并未有效制止其违法行为。

二、违法审批及不作为事实

**1. 违法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在案件尚未结案，且我多次向政府反映林燕梅侵占土地、违法建房的情况下，化州市中垌镇政府分管领导曾治（党委委员）在没有进行公示及没有取得四至的签名确认情况下通过了林燕梅的报建审批，2024年10月违法为林燕梅审批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允许其继续建房。分管领导曾治（党委委员）更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前，不需要进行公示，不需要取得四至邻居的签名确认”为由，拒绝纠正。这一行为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关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申请、审批程序及条件的规定。

**2. 政府不作为：**

自我发现林燕梅侵占土地以来，我多次向中垌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制止其违法行为。然而，政府并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林燕梅的侵权行为持续至今。特别是在2024年10月30日、31日及11月1日，我多次向村建办、镇委书记、分管领导曾治（党委委员）等反映情况，但均未得到有效回应和处理。政府工作人员甚至以“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由，拒绝采取强制措施。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权利的规定。

**3. 程序违法：**

林燕梅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并未进行公示，也未取得四至邻居的签名，这违反了《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城乡规划草案公告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同时，该许可证的审批也未经过合法程序，未充分考虑我的合法权益。

**4. 综治办不作为与滥用职权：**

2024/10/29、2024/10/30、2024/10/31、2024/11/1 号，综治办作为政府的重要部门，在多次接到我的投诉后，并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先是无视现场的违法侵权建设行为，再是无视现场未按规定进行相关文件的公示就违规建设的行为，任由违法、侵权行为的继续进行，更是以林燕梅持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由拒绝采取强制措施。

三、请求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我恳请贵委能够：

1. 对化州市中垌镇政府违法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撤销该许可证；

2. 对中垌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不作为行为进行问责，并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林燕梅的侵权行为；

3. 督促中垌镇政府依法处理我与林燕梅之间的土地纠纷，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此致

敬礼！

检举人：张传金

身份证：44092419570815545X

联系电话：13826051560

日期：2024年11月7日